

御批續通鑑綱目

第二函
第六冊

御批續資治通鑑綱目卷二十三

起庚辰元世祖至元十七年。盡凡十五年。

元世祖文武皇帝至元十七年春正月詔覈阿里海涯所俘戶口放爲民。

時阿里海涯下荆南江西廣西海南之地得州凡五十八。峒夷山獠不可勝計。行臺御史言其俘獲三萬餘人。悉役爲奴。自置史治之。責其租賦。詔行臺御史大夫相威檢覈之。悉放爲民。旣而御史中丞崔彧亦言其總制兵民子弟親黨分列要路威權太盛宜罷其職并轉徙其黨勿令久據荆湖不聽。

發明

臯陶謨曰都在知人。在安民。禹曰吁。威若時。惟

之蓋天之立君。所以爲民。臣之事君。所以輔治。海涯攻城畧地。俘獲甚衆。悉役爲奴。置吏自治。則其於知人安民之事有虧耳。世祖能知其弊。特詔覈之。旣得其實。悉放爲民。則亦庶幾有革故之心。而無愧於臣民之主者矣。綱目特揭而書之。于冊者。所以深嘉而亟予之也。

都元帥張弘範卒。

武諡獻

發明

弘範勤勞王家。功施社稷多矣。誠可以超卓乎諸將之先者。今綱目特書爵書卒。所以表其忠

勤之績以
示勸耳。

三月帝如上都。

發明

易曰。君子以作事謀始。始焉不謹。後必難制。是時元都燕京。宗社係焉。百官居焉。縱使上都乃

祖宗之地。既都于燕。則彼當為行在。安可復如上都乎。世祖混一天下。則是臣妾億兆。師表百僚。普天之下。莫非王土。率土之濱。莫非王臣。要當勵精圖治。貽厥孫謀。可也。四海甫平。即事遊幸。事既不能謀之於始。遂使後世子孫。循其故轍。習以為常。浸淫至於亡國而不止。悲夫。安有天子屢為遊幸而可以君天下乎。占者天子巡狩。固有常規。自春秋之時。斯禮已廢。世祖豈巡狩哉。故直書以深譏之。

○遣使窮河源。

漢之張騫
唐之蔡元
鼎所訪河
源皆不過
玉門關外
紀載寥寥
元之都實
遠履發源
之地紀其
分流伏脈
歷歷可考
較之往代
相去懸絕
論者乃以
為無益何
也

招討使都實受命行。四閱月始抵其地。既還。圖其形勢。來上。言河出吐蕃朶甘思西鄙。有泉百餘泓。方可七八十里。沮洳散漫。不可逼視。登高望之。如列星然。名火敦腦兒。火敦腦兒。華言星宿海也。群流奔轅。近五七里。匯為二巨澤。名阿剌腦兒。自西而東。連屬成川。號赤賓河。又合亦里赤忽蘭也。里水三河。其流寔大。始名黃河。又岐為八九股。行二十日。至大雪山。名騰乞里塔。即崑崙也。由崑崙南至闕即。及闕提二地。始相屬。又經哈刺別里赤兒之地。合細黃河。及乞兒馬赤。二水北行。復折而西流。過崑崙北。又轉而東北。行約二十餘日。至積石。始入中國。云約自河發源至中國。計及萬里。然其間溪澗流絡。莫知紀極。崑崙之西。人跡簡少。而山皆草石。至積石。方林木茂暢。世言河九折。蓋彼地有二折焉。

廣義

河始于開闢。其遷徙不常。有非人力之所能致。元人窮其源。無益也。不然。大禹施功。何自積石

始乎。

陝西運使郭琮等殺安西王相趙炳。詔逮琮等誅之。

初安西王既薨。召炳入見。因言運使郭琮郎中郭叔雲不法。帝怒。遣使偕炳往案其罪。至則琮等矯世子阿難

荅旨收炳及妻子。囚之崆峒山。炳子仁榮訴之。詔卽遣使馳往。脫炳。且械琮黨偕來。琮留使者。先遣人毒炳於獄中。帝聞之。大怒。琮至。親鞫之。伏辜。命仁榮手刃琮及叔雲于市。籍其家。畀之。仁榮曰。不共戴天之人。所有何忍受之。帝稱善。別賜鈔二萬緡。爲治喪具。

發明

殺殺無罪也。天子在上。百官守法。黜陟賞罰。雖各有司。亦當稟命。故一人橫行於天下。武王耻之。琮等忿炳。奏其不法。私自殺之。則是上無天子。下無方伯。而亂臣賊子肆其欲而無禁。天下其可得而治乎。世祖親自推鞫。手刃于市。其討賊之意得矣。故書誅以正其罪。

秋七月。以郝禎耿仁爲左丞。

阿合馬貪橫益肆。援引二人。驟升同列。交爲蒙蔽。培歛口急。內通貨賄。外示威刑。廷中相視無敢言者。

八月。集賢大學士兼國子祭酒許衡致仕。

衡以疾乞致仕。皇太子請以其子師可爲懷孟路總管。以便侍養。且遣使諭之曰。公母以道不行爲憂也。公安則道行。有時矣。

發明

凡書致仕。予知止也。夫以四五十而無聞。固君子之所愧。立乎人之本朝。而道不行。亦君子之所耻。與其苟祿於朝。曷若引身而退。今衡以疾致仕。則庶幾有知止之心焉。回視貪位慕祿。苟焉無耻者。豈不大有逕庭乎。既具其官。又書致仕。蓋予之也。

廣義

魯齋當世道方隆之時。而能以道自處。其賢蓋可知矣。孟子曰。周于德者。邪世不能亂。其魯齋乎。

翰林學士承旨姚樞卒

論文
獻。

九月。帝還大都。○冬十月。以阿剌罕爲右丞相。復大發兵擊日本。

初。帝屢遣使往通日本。不納。乃命鳳州經畧使忻都。伐之。無功而還。復遣禮部侍郎杜世忠等。使其國。亦不報。且執世忠等殺之。至是。命阿剌罕爲右丞相。范文虎。洪茶丘等。爲右丞。李庭。張瑄。都參知政事。並行中書省事。

率師十萬以往。時高麗王時來朝。願益兵併擊之。加睦行省右丞相。

發明

復者已甚之詞。所貴乎天子者。以其禁暴誅亂而已。書稱眉征之言曰。今予以爾有衆。奉將天

討。爾衆士同力王室。尚弼予欽。承天子威命。無非奉天伐暴之師。故曰三代之師。若時雨。今日本窮荒小夷。初無跋扈。如有苗。又無怠政。如義和。何爲窮兵黷武。較勝於遠夷乎。世祖初平天下。而志存征伐。遂使繼世之君。襲爲故事。稱干比戈。其禍可勝言哉。故不曰討而曰擊。一以見日本無罪。一以譏元之黷武。其

義亦深切而著明矣。

十一月。行授時曆。

郭守敬等以爲金雖改曆。止因劉宋之曆。微加增益。未嘗測驗於天。况冬。至者曆之本。而求曆本者在驗氣。汴宋舊儀。今多不協。乃與南北日官陳鼎臣等。創造儀象圭表。爲器凡十有三。復遣監候官十四人。分道測驗。凡二十七所。徧參曆法。酌取中數。成新曆上之。言自漢以後。曆法經七十改。創法者十三家。今所考正者凡七事。所創法者五事。其法視古皆密。而又悉去諸曆積年月日法之傳會者。一本天道自然之數。可以施之永久。而

無弊。曆上。賜名曰授時。頒之天下。

平章政事廉希憲卒。

希憲自江陵以疾召還。太子遣使問之。希憲曰。臣病無足憂。所憂者。大姦誤國。群小附之。病之大者也。大德間。贈太師恒陽王諡文正。伯顏曰。廉公宰相中真宰相。男子中真男子。世以爲名言。

十二月。殺江淮行省平章政事阿里伯。右丞燕帖木兒。左丞崔斌。

斌既發。阿合馬姦蠹海內。稱快。未幾。斌遷江淮行省左丞。阿合馬慮其害已。乃奏理筭江淮行省錢穀。誣構斌與阿里伯等。盜官糧四十萬。及擅易命官八百餘員。命都事劉正等往案獄。弗具。復遣參政張澍等雜治之。竟寘斌等于死。斌有文學。達政術。副阿里海涯取荆湖廣海。屢建大功。多所全活。太子聞殺斌。方食。投箸惻然。遣使止之。不及。天下冤之。

發明

嗚呼。世祖之於政。刑蓋亦濫矣。是時阿合馬專權。自恣。兇焰虐人。無敢發其奸者。斌獨明之。天

下稱快。合馬憤怒。誣陷抵罪。然阿里伯等之死。乃出於阿合馬之手。綱目槩而書之。何耶。夫人君廣開四聰。明見萬里。今乃使忠貞之臣。為奸邪所陷而不知。則亦可謂不君之甚矣。書法如此。世祖安能逃其不明之責乎。噫。君子不幸而處斯世。不能儉德避難。以遠小人之虐。豈不深可哀哉。書殺而皆不去其官。罪累上也。

昭文館大學士竇默卒。

默為人樂易。平居未嘗出一言。方人物至。論國家大計。面折廷諍。人謂可比汲黯。帝嘗曰。朕求賢三十年。得一竇漢卿。及李俊民。又曰。如竇漢卿之心。姚公茂之才。合而為一。可謂全人矣。累贈太師。封魏國公。諡文正。

廣義

分註載世祖論姚竇二公之言。其於知人之道。蓋庶幾矣。

漳州民陳桂龍兵起。命福建都元帥完者都等擊走之。

桂龍及其兄子陳弔眼。有眾數萬。屯高安砦處之。命完者都及副帥高興討之。時建寧賊黃華勢猖獗。完者都先引兵壓其境。軍威大振。華驚懼乞降。完者都奏以華為副元帥。凡軍行悉以咨之。桂龍等乘高為險。人莫

敢進。與命人挾束薪進至半山。棄薪退。如是六日。誘其矢石皆盡。乃熟薪焚柵。斬首二萬級。桂龍遁走。

發明

兵起何。益也。曷為不曰作亂。而以兵起書。元故夷狄也。然則曷為不書起兵。衆詞也。桂龍之起。

本為倡亂。非純於攘狄。與起義者微異矣。蠻夷擾邊不書寇。盜賊作亂不書反。綱目之外夷狄嚴哉。王莽篡漢悖逆。人人可誅。故書州郡兵起。金虜侮宋跋扈。人人可攘。故書山東兵起。蓋元起自沙漠。又非王莽臣子之比。一統天下。又非金國竊土之比。書法如此。其如中國何。蓋胡元之主中華。實世道之丁極否。故有能擾而攘之者。皆綱目之所予。以示中國不臣妾之也。州郡部屬也。不曰盜起而曰兵起。誠以滕羯之賊。皆得而攘之。故變文起義。書法若此。其汲汲攘狄之意。為何如哉。故曰綱目之修。內夏外夷而已。自是而後。例皆倣此。

十八年春二月。皇后弘吉刺氏崩。

后性明敏。達於事機。國家初政。左右匡正。與有力焉。四怯薛奏割京城外近地牧馬。帝許之。后將諫。陽責劉秉忠曰。汝何不諫。若初定都時。以地牧馬則可。今軍民分業已定。奪之可乎。事遂止。宋亡。幼主入朝。后不樂。帝曰。

江南平。自此不用兵甲。人皆喜之。爾何獨不樂。后曰。自古無千歲之國。毋使吾母子及見此。則幸矣。帝以宋府庫物置殿庭。召后視之。后一視而反。帝問后何欲。后曰。宋人貯蓄以貽子孫。子孫不能守。而歸於我。我又何忍取之邪。宋太后全氏至京。不習風土。后屢奏乞令回江南。帝不允。后退亦厚待之。

廣義

觀弘吉刺氏之言。則知其賢豈在趙宋杜后之下乎。君子無以非類絕人可也。

遣皇太子行邊。

復以伯顏佐之。帝諭太子曰。伯顏有文武才。汝毋以常人遇之也。

二月。許衡卒。

衡病革。家人祀先。衡曰。吾一日未死。寧不有事于祖考。起奠獻如儀。既撤而卒。年七十二。衡嘗語其子曰。我平生虛名所累。竟不能辭官。死後慎勿請諡。勿立碑。但書許某之墓四字。使子孫識其處足矣。後贈司徒。封魏國公。諡文正。虞集曰。南北未一。許衡先得朱子之書。伏讀而深信之。持其說以事世祖。儒者之道不廢。衡實啓之。

發明

綱目之法。凡卒而書其官爵者。爲予詞。卒而不書其官爵者。爲貶詞。此通例也。宋之篇。趙普范

質等。以忘讐事賊而削去其官。王安石。史彌遠等。以變法誤國。而削去其官。如卽當代觀之。如張弘範。姚樞。廉希憲。竇默。皆書其官爵。許衡。鳴道。北方。屢叨顯任。其於益國利民之事。不爲少矣。然何以不書其官爵。前致仕。旣書集賢大學士。兼國子祭酒。則是有官之可書。至其卒而削之者。由其得君頗專。而道不能行。歷事頗久。而職不能解。况苟仕夷狄。不能擇主。君子亦不得而隱諱耳。此綱目書法之深意。而許衡出處之大閑也。

廣義

嗚呼。魯齋學孔孟者也。人謂孔孟之窮。臣意魯齋之窮。又浮于孔孟焉。何也。蓋孔孟有列國以高其志。于時海內皆元。魯齋不遇元主于巷。將焉遇之。觀分注載其語子之言。則其不滿厥志可見矣。綱目於其卒而不書其官者。以見元不得而臣之也。雖然。吾儒之道。昭如日星。其行度躔次。豈無陰霾薄蝕者乎。魯齋在元。亦猶是也。以能隱然不絕光彩於陰霾薄蝕者。魯齋善處之力也。伯生之論。理或然矣。

帝如上都。○秋。七月。阿剌罕卒于軍。八月。諸將棄師於海島而還。

阿剌罕既卒。詔以左丞相阿答海代之。未至。文虎等已航海至平壺島。遇颶風。敗舟。諸將各擇堅艦乘之遁去。棄士卒十餘萬于島。眾推張百戶者為帥。方伐木作舟。為歸計。日本規知之。率眾襲殺殆盡。惟餘南人萬餘。不殺而奴之。未幾得還者財三人。

發明

書卒于軍。嘉死事也。然何以不書其官。蒙上文也。書棄其師。罪諸將也。自去冬。書擊日本至今。

年秋。書棄其師。則是玩兵黷武。至於經年。功既不成。暴棄師旅。其罪可勝言乎。雖然。棄師者諸將之罪。而行師者世祖之責。王者以天下為度。以四海為家。區區小醜。烏足與之爭衡哉。直書于冊。交罪之也。

廣義

日本懸居海心。藉使得之。不過珍玩而已。豈有人民賦稅。供給其上者邪。綱目於大書分注。備

載元人敗勦而還者。所以志其貪婪之失也。

括江南戶口稅

時京兆等路歲課。自一萬九千。已曾至五萬四千錠。阿合馬猶以為未實。欲覈之。上察其非而止。

發明

王者以愛民為心。愛民以省賦為急。苟有恤民之心。則有恤民之政。無恤民之心。而有恤民之

政者。臣未之聞也。故易曰。節以制度。不傷財。不害民。民之常賦。國有定規。今乃無故而括戶口之稅。意安有常賦之外。復有所謂戶口之稅者乎。斯法一行。遺害甚大。然當是時。阿合馬專權自恣。利在剝民。故其所行之政。無一而非剝民之事。剝民奉君。君富而民必貧。則國又豈可得而常享之哉。故直書以著其厲民之罪。

閏月。帝還大都。○冬十月。焚毀道書。

帝方信桑門之惑。詔樞密副使張易。參校道書。言惟道德經爲老子所著。餘皆後人僞撰。詔悉焚之。

發明

書曰。無稽之言。勿聽。弗詢之謀。勿庸。道書乃無稽之言。弗詢之言。勿聽。弗詢之謀。勿庸。道書乃無

義者。焚而毀之。宜也。雖然。世祖之焚道書。非能灼見其罔於焉毀之。特因惑桑門之說。故從焚棄。是乃溺愛不明。未免有一偏之弊爾。嗚呼。道書既知其僞。而佛書則可以爲真。而傳嗣萬世乎。如宋之徽宗。惑於道教。而貶桑門之說。世祖惑於桑門。而焚道教之書。二君皆有一偏之惑。非誠於不惑者矣。此予而未盡予之詞也。

十二月。以甕吉刺帶爲右丞相。阿合馬爲左丞相。

十九年春二月。遣諸王相荅吾兒擊緬。

初納刺速丁自緬還。言熟其國形勢。可擊。遂以太卜爲右丞。也罕的斤爲參政。命諸王相荅吾兒督諸軍。復往擊之。

發明

天子討而不伐。諸侯伐而不討。此何以書。擊。緬無罪也。所謂天吏者。奉行天命。禁暴誅亂。不得已而用兵。如春秋子突救衛之類是也。今緬海島小夷。初無過惡。伐之不以爲榮。不伐不以爲辱。世祖信刺速丁之言。卽命加兵於緬。烏足謂奉行天命之天吏乎。然而不書討者。緬固無罪。不予其討也。

帝如上都。○三月。益都千戶王著殺阿合馬於闕下。

著因人心憤怨阿合馬。密鑄大銅鎚。與妖人高和尚謀擊殺之。時皇太子從帝如上都。而阿合馬留守京師。著以太子素惡其姦。乃遣二西僧至中書。詐稱皇太子還都作佛事。省中疑之。時高鵬張九思皆宿衛宮中。詰之。倉皇失對。遂執之。訊問不伏。及午。著復僞太子令。俾樞密副使張易發兵。夜會東宮。易不察。遽以兵往。鵬問果

何爲易附耳語曰。太子來誅左相也。旣而省中遣使出迎。悉爲僞太子所殺。奪其馬入健德門。夜二鼓至惠宮前。立馬呼省官至前。責阿合馬數語。著卽牽去。以所鑄銅鎚碎其腦。立斃。繼呼郝鎮至殺之。囚右丞張惠。於是鱗九思開門大呼曰。此賊也。叱衛士急捕之。留守博敦持梃擊立馬者墜地。衆奔潰。多就擒。高和尚逃去。惟著挺身請囚。時帝在察罕腦兒間之。卽遣和禮霍孫等歸討爲亂者。獲高和尚于高梁河。與王著。張易。皆棄市。著臨刑大呼曰。王著爲天下除害。今死矣。異日必有爲我書其事者。復以張易從著爲亂。將傳首四方。張九思曰。易應變不審。則有之。坐以與謀。則過矣。乞免傳首。從之。王恽曰。著激於義。捐一身爲天下除害。事旣露。不去。自縛詣司敗。以至臨命。氣不少挫。而視死如歸。誠殺身成名。死而不悔者也。律以春秋誅亂臣賊子之法。不以義與之可乎。

發明

凡書殺役無罪也。阿合馬專權自恣。病國害君。乃亂臣賊子之魁桀耳。亂臣賊子。法所必討。考

之元正史。皆以誅爲文。今綱目變文而書殺。何也。蓋阿合馬罪逆深重。固所當誅。然王著非能正明討賊。而乃嚮帝出幸。矯制殺之。則王著亦不能辭無君之罪。此固賊攻賊耳。又安可以討賊予之耶。况宰相非

千戶之可擅殺。闕下非人臣之可行辟。若因合馬之惡。不誅王著之心。槩以討賊之例予之。則是非不明。權衡失措。而後之報私憤者。得以藉口。此君子所以懼。而綱目所由作也。明乎此。然後可以論綱目矣。

夏四月。甕吉刺帶罷。以和禮霍孫爲右丞相。

和禮霍孫。人相。皇太子謂之曰。阿合馬已死。汝任中書事。有便國利民者。毋憚更張。或有沮撓。吾當力持之。故自時庶務更新。省部用人。多所推舉。

陳桂龍來降。

初。桂龍旣遁。陳弔眼猶擁衆。連五十餘砦。若未下。高興等擊斬之。桂龍遂率其黨來降。詔流桂龍於邊地。

詔戮阿合馬屍。遂窮治其黨。

阿合馬死。帝猶不深知其姦。及詢樞密副使字羅。乃盡得其罪惡。始大怒曰。王著殺之。誠是也。命發塚。剖其棺。戮屍於通玄門外。縱犬食之。四民聚觀。稱快。籍其家。得積藏二人皮。問之。其妾云。每呪詛時。置神坐于上。又以帛二幅。畫甲騎圍守。幄殿。兵皆張弦挺刃。內向。狀涉不軌。遂并誅其子忽辛等四人。尋令中書悉罷黜其黨與。